股票简称:金冠电气　　股票代码:688517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JinGuan Electric Co., Ltd.

(住所:河南省内乡县工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特别提示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涨跌幅限制放宽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上交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44%，上市首日跌幅限制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2、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等，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3,096.339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748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3、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为7.7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截至2021年6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66倍。本次发行价格7.7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15.2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4、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一)被阶段性限制投标的风险

2018年1月1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因部分产品发货不及时、部分产品抽检存在一般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国家电网部分省公司或南方电网给予暂停一定期限的投标资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客户名称	暂停投标中标的产品及期间		被采取暂停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的原因	限制措施是否已解除
		限制期间	受限产品类型		
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08.01-2021.01.31	配网设备协议库存变电成套设备	供应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10kV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中的配变在2020年5月发现负载损耗测量不合格，短路承受能力试验不合格，属一般质量问题。	是
2	南方电网	2020.03.11-2021.03.11	全品类产品	1.未及时交货； 2.10kV交流避雷器、避雷器安装支架在产品质量问题； 3.未及时交付发票。	是
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01.02-2020.05.01	配网设备协议库存10/20kV配套变压器	公司提供的10kV变压器，2019年10月抽检发现存在一般质量问题。	是
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19.11.15-2020.11.14	低压开关柜	供应国网乌鲁木齐供电公司的低压开关柜2019年11月发生质量问题。	是
5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019.11.04-2020.01.04	配网设备协议库存避雷器	提供的6支配套避雷器在2019年9月抽检中发现存在一般质量问题。	是
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9.09.03-2019.11.02	配网设备协议库存变电成套设备	2019年7月抽检中，供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的10kV变压器检测不合格，属于一般质量问题。	是
7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9.05.01-2019.06.30	配网设备协议库存变电成套设备	供应的JP柜，经检测温升极限的验证-动力配电回路，布线、操作性能和功能的结果不合格。	是
8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8.12.14-2019.02.13	10kV交流避雷器	交流避雷器延期交货，导致工程无法按期投运。	是
9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018.08.27-2018.10.27	10kV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	在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抽检中，10kV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变压器)产品感应耐压试验检测不合格。	是
10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8.07.10-2018.09.10	10kV交流避雷器	供应的2018年随州供电公司曾都区城网10kV及以下(第一批)预安排项目包的10kV交流避雷器经检测密封试验不合格。	是
1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1.15-2021.7.14	配网设备协议库存10(20)kV环网柜(箱)	1台环网柜在2020年9月抽检中发现接地开关短路关合能力试验不合格。	否

报告期内(注:报告期指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对上述客户销售的被限制投标资格的产品的收入分别为9,251.28万元、10,778.08万元和3,547.5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12%、21.31%和6.72%。上述客户中，发行人对南方电网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3,686.38万元、7,695.27万元和2,905.82万元，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2%、15.21%和5.50%。

因发行人2020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1日被南方电网暂停全品类投标资格1年，按照中标、合同签订和实现收入所需时间估计，该事件将影响发行人2020年下半年和2021年的收入，以发行人平均每年对南方电网销售收入5,000万元进行估算，预计将导致发行人2021年收入减少3,500万元左右，将对发行人2021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未来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如果再次出现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中的不良行为或发行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仍可能被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主要客户暂停发行人部分批次投标资格或阶段性限制发行人投标资格，从而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主要收入来自电力行业，受国家特高压项目投资规模、"坚强智能电网"推进情况等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45%、98.64%、99.2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于避雷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为57.87%、60.82%、46.86%，来自于智能配电网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为42.13%、39.18%、53.14%。

公司避雷器产品及智能配电网产品均应用于电网领域，主要服务于"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受国家特高压项目投资规模、"坚强智能电网"推进情况等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特高压项目避雷器收入为10,090.51万元、6,792.22万元、6,912.44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毛利为6,971.78万元、4,479.67万元、4,628.92万元，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9.87%、25.96%、25.16%，毛利率为69.09%、65.95%、66.97%。特高压项目避雷器收入及毛利变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特高压项目投资规模减少、"坚强智能电网"建设进度放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以下简称电网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1,300.99万元、37,727.26万元及36,417.00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90%、74.57%及68.98%；其中，对国家电网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68%、59.36%及63.47%；对南方电网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2%、15.21%及5.50%，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

电网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采购发行人的产品。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通过直接招投标方式合计获得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0,708.32万元、37,406.36万元、33,746.97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74%、73.94%、63.92%。其中，发行人通过电网公司总公司直接招投标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4,364.27万元、13,979.47万元、14,824.54万元，占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电网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29%、37.37%、43.93%；发行人通过电网公司下属公司招投标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6,344.04万元、23,426.90万元、18,922.43万元，占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电网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71%、62.63%、56.07%。

未来如果电网公司的采购政策、招投标的采购模式或招投标的招标主体发生变化而发行人不能相应调整适应，将导致发行人的直接订单大幅下滑，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8年-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7,657.73万元、39,021.81万元和42,087.6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76%、77.13%和79.72%，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较高。2020年1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42,087.64万元，较2019年末增长7.8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3,359.78万元、3,688.42万元和4,083.22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8.92%、9.45%、9.70%。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上升，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产品的应用需求受两大电网公司及其下属电力公司工程项目进度的影响。工程项目从申报、审批、招投标到工程施工、设备供货、调试安装需经过较长时间。通常，电网公司和电气成套设备供应商每年从第一季度陆续展开各批次物资招标，实际设备供货及验收则相对滞后，行业内企业的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行业经营的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下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7.21%、60.85%、56.23%，其中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92%、42.80%、34.05%。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5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1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52号文)批准。根据该决定书，公司股本为13,610.918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3,096.3399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6月18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金冠电气"，证券代码为"688517"。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1年6月18日

(三)股票简称:金冠电气;扩位简称:金冠电气

(四)股票代码:688517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3,610.9184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402.729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096.3399万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0,514.5785万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3,402.729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0.136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170.1364万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战略投资者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170.136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承诺限售6个月的账户数量为473个，所持股份数量为1,362,533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3%，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1%。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条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中第(一)项条件:根据本次发行价格7.71元/股，及发行后总股本13,610.9184万股测算，公司发行市值为10.49亿元，不低于10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6,869.9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5.28亿元，不低于1亿元。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JinGuan Electric Co., Ltd.

3、注册资本:10,208.1888万元(本次发行前)，13,610.9184万元(本次发行后)

4、法定代表人:樊崇

5、成立日期:2005年3月28日

6、住所:河南省内乡县工业园区

7、经营范围:氧化锌避雷器及在线监测仪、互感器、熔断器、合成绝缘子、真空断路器、组合电器、变压器及变压器台成套系列产品、箱式变电站、高压变频器、高低压开关柜、母线槽、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高低压无功补偿装置、配电箱、三相不平衡调压装置、电能质量治理装置、环网箱(箱式开闭所)、环网柜、柱上断路器、负荷开关、配电线路故障指示器、配电智能终端、电力自动化设备、智能电网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等电力设备产品及其软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组装、试验及销售服务;其它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8、主营业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

9、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

10、邮政编码:474350

11、电话号码:0377-61638666

12、传真号码:0377-61635555

13、互联网网址:http://www.nyjinguan.com

14、电子邮箱:jgdq@nyjinguan.com

15、董事会秘书:常永斌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万崇嘉铭持有发行人51,110,28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07%，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万崇嘉铭持有发行人50.07%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樊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崇嘉铭100%的股权。樊崇通过控制万崇嘉铭所对应的表决权，可对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要影响。此外，樊崇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亦可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鉴此，樊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樊崇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至2021年6月25日;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8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南阳晚报社经济版编辑、记者;2001年11月至2002年10月任中国经营报社财经版记者;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职员;2004年5月至2005年9月，任开封市兰尉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合协创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合协创投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09年6月，任金冠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8年6月，任金冠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金冠电气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万崇嘉铭执行董事、金冠高新分公司负责人、南阳三博汽车齿轮有限公司监事。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樊崇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人所持金冠电气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金冠电气股票，应满足以下要求：

1.减持股票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2.减持股票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冠电气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票的价格

本人在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金冠电气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减持股票的信息披露

本人在减持持有的金冠电气股票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冠电气回购该等股份。

2.金冠电气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金冠电气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金冠电气、金冠电气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金冠电气所有。

(下转C7版)